

证券代码：002357

证券简称：富临运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03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四川省人民检察院《刑事申诉立案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富临运业”）控股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益科技”）原总经理韩毅、原常务副总经理李秀荣因涉嫌合同诈骗犯罪于2017年8月9日经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；2018年11月16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，该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韩毅、李秀荣不起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《关于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<不起诉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5）。

公司依法就上述事项向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，2019年1月10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的《刑事申诉立案决定书》（川检刑申立[2019]1号），主要内容为：富临运业不服绵阳市人民检察院绵检诉刑不诉[2018]1号不起诉决定书并向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提起申诉，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复查。

上述事件不会影响公司及兆益科技的正常经营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时间：2019年1月10日